

道德贸易政策守则

政策声明

BBCW 致力于确保其高标准的道德和环保贸易行为，包括在其全球业务中提供安全的工作条件以及保护工人的权益。BBCW 在其开展全球业务中履行本道德贸易政策守则中的规定（简称“守则”），也希望供应商遵守该守则的规定，并对进行中的项目进行类似的承诺，以便在必要时改善提高其在道德行为和环境方面的做法。本道德贸易政策守则规定的所有原则皆遵守道德贸易组织¹的基本守则并反映了国际劳工组织（ILO）公约中的国际标准。

该守则适用范围

该守则适用于 BBCW 所有领域的业务和 BBCW 采购时的直接供货商和服务商。BBCW 要求其所有的直接供应商都要遵守本守则的规定，同时亦要求他们对自己的供应商作出同样的要求并遵守其规定。该守则有关各方必须同时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法规。如果本守则适用范围超过国家法律，则以本守则为准。

规则的目的

该守则的目的是：

- 制定一份清晰的 BBCW 政策声明
- 在全球范围内，倡导道德贸易行为及其改善
- 实施提高道德行为的有效程序

守则的遵守

BBCW 理解供应商们可能无法立即达到本守则中的所有标准，但 BBCW 愿意同具有以下行为的供应商合作：

- 已经实施或者有意愿实施适当可行的程序步骤来提高其标准，从而在约定的期限内达到该本守则的要求；
- 能够用负责的和透明的方法来展现他们（供应商）的工作和经验；
- 按照 BBCW 的审核程序成功地进行过一次适当的审核或核查；
- 承诺持续改善工作及其道德标准。

守则-BBCW 核心要求（严重不符合项 CFP）

BBCW 将不会与违反 BBCW 的 10 个核心要求的供应商合作并有权与不符合任何一项（严重不符合项）的供应商终止合同。BBCW 终止合同将不再另行通知，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直接对供应商还是任何与第三方签订合同的供应商）。BBCW 的核心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劳工，不得强迫工人抵押身份证或缴交押金作为工作条件。
2. 不得以任何形式辱骂、殴打、威胁和恐吓员工。
3. 不得要求工人没有充分的休息或者超长时间工作。
4. 供应商不得使用 15 周岁以下的工人或者当地国家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标准以下的工人。如果当地的法律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大于 15 岁，则以当地法律为准。当 BBCW 发现童工时，供应商必须建立和采取合适的童工拯救项目，引进有效的年龄认证系统来避免将来使用童工。
5. 供应商使用的厂房场地必须安全，卫生，包括员工宿舍在内的所有建筑物都必须有足够多的、易于寻找的安全走火通道，工人必须能够随时有饮用水。
6. 工人的生命或身体不能因不安全而受到威胁，这些威胁包括：使用危险的机器，不安全的建筑结构或布局的不安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等。如果有严重或致命的意外发生，供应商必须能够向 BBCW 证明已经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措施，以防止将来不再发生类似事故。
7. 如提供住宿，宿舍必须位于远离工作区，并有消防报警设施。
8. 供应商必须支付足够可以满足工人基本需求的工资，并适当酌情提供一些其他福利。
9. 供应商必须有合适、准确的雇佣记录，包括薪资的计算，工作时间。如需查看相关记录，供应商必须本着透明和配合的态度。
10. 供应商不得为了获取竞争优势而从事贿赂，贪污或其他类似的不道德行为。

守则总则

（供应商）应认真研读本守则的基本条例，并结合上述的核心要素进行应用。

1. 雇佣合适的工人

1.1 供应商要确认没有使用强迫、约束或非自愿的监狱劳工来部分或全部生产其产品。在生产产品的过程中，不得强迫工人抵押身份证或缴交押金作为雇用条件，不得禁止员工在合理的通知期后离职。

1.2 供应商不得使用童工或未成年工。员工年龄应达到 15 岁或者达到当地法律规定的最低年龄，以更高规定的年龄限制为准。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规定中的例外事项必须事先取得 BBCW 的批准。

1.3 通过签订与 BBCW 合作协议，供应商应接受童工补救的原则来使儿童和童工能够接受教育，即使他们已经离开供应商的工作场所。

1.4 如果供应商被发现使用童工，供应商还必须与 BBCW 一起建立并实施适当的补救方案。但 BBCW 仍有权根据守则条例终止与其合作。

1.5 18 岁以下的工人禁止从事夜间工作或危险的条件下的工作。供应商必须有针对未成年工的管理方案。

2. 工作环境

所有工人都应该拥有一个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供应商必须确保其工作条件符合下列标准：

2.1 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的国家有关健康和当地的安全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并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55 条规定。

2.2 供应商必须建立一个有工人代表参加的安全健康委员会，该委员会可以提出意见并参与、调查安全和必须征求并有权调查健康和安全问题。

2.3 供应商必须正式任命一位高级经理，负责健康和安​​全事宜，包括遵守该守则的有关条款，建立和沟通书面的健康和安​​全政策。

2.4 没有定期充分的安全培训和监督，供应商不得安排工人在有潜在危险的环境中工作，这包括紧急疏散的培训。（供应商）应选择适宜的员工进行急救培训。（供应商）应保存培训的记录以备 BBCW 查阅。所有的工人都必须能够获取急救设施。

2.5 工作场所都必须要通风良好，并且舒适，明亮。工人不能在不安全或不健康的工作条件下工作（包括危险的机器，不安全的建筑结构或布局，以及危险化学品和物品），工厂应该负责免费为员工提供一切必要的安全设备。

2.6 供应商使用的厂房及工作场所必须安全卫生，安全出口是足够的，易于辨识（包括生产厂房，仓库，办公室以及员工宿舍）。

2.7 如提供住宿，宿舍必须位于远离工作区，并有充足的消防报警设施。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都必须为员工提供干净的卫生间、饮用水和适当的食物储存设备。

3. 工时、工资和福利

3.1 供应商应该遵守当地有关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的规定，包括最低工资，津贴和福利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公众假期，病假，看护假，产假和社会保险），禁止以任何形式逃避其应有的法律义务。任何情况下，工资支付必须充分满足工人的基本需求并提供合理的津贴。

3.2 在开始工作之前，供应商必须向工人提供一份明确的，易于理解的书面劳动合同（包括工资和工时及工作范围），供应商应该有适当的，准确的雇佣记录。

3.3 供应商禁止强迫工人超时工作，每周工作时间不能经常超过 60 小时（包括加班）。所有工人每周应至少享有一天的休息，加班必须完全自愿并支付相应的加班费。

3.4 工资中的扣款必须合理，并符合相关事项，且被工人所接受而能作为雇用关系的一部分。禁止罚款。

3.5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社会保险，健康保险，养老保险以及和经济补偿等方面的相关法律。

4. 尊重工人

4.1 供应商的管理行为必须能尊重个人尊严，公平对待工人，确保工人有一个没有骚扰、虐待和辱骂、威胁和恐吓的工作场所。

4.2 处罚应该公平适当，并必须明确地告诉工人。工人有权针对处罚提出异议。

4.3 供应商不得因性别，宗教，种族，阶级，年龄，残疾，性取向，工会，政治派别，民族或人种而歧视工人。

5. 工会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有的工人均有权加入或组建工会，以合法、和平的方式进行集体谈判。供应商不得歧视参加这些组织的工人。如果法律禁止上述活动，供应商必须允许工人以其它合法手段独立进行。

6. 道德标准

供应商必须以道德的方式经营，绝不能以不道德的手段获得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贿赂、贪污、回扣，送礼，优惠或服务。

7. 环境标准

供应商必须遵守适用的地方环境法规和 BBCW 以书面告知的其它额外的环境标准。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都必须有环境意识，并承诺改善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减少废物，增加回收利用，减少污染，更多地使用可持续资源和环保产品），并制定和实施可衡量进展的关于环境的行动计划。

8. 文件和检查

8.1 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包括指定一位责任人负责实施该守则）来执行本守则并负责监督和记录进度。同样地，BBCW 的供应商也应负责实施监督和记录自己供应商的实施状况。

8.2 供应商应该保存可以证明其遵守本守则规定的文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实施守则），包括单独的核查，每位员工的准确完整的工资工时记录，并应保存三年。所有的原始文件都必须完整保存，并在 BBCW 的要求下可以随时提供给 BBCW 以备查验。

8.3 供应商必须允许 BBCW（或者其代表或指定人员）进入他们的厂房（及供应商使用的任何其它工作区域，无论是供应商自己拥有还是受其控制的区域），以便于检查厂房或文件是否符合守则的规定。

9. 不符合项

9.1 在与 BBCW 签订协议前，供应商应同意并接受此守则的所有条款。

9.2 如有下述情况发生，在不影响履行守则的基本条款及 BBCW 与供应商的协议的前提下，BBCW 有权终止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且即时生效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9.2.1 供应商任何时候都不完全符合 BBCW 的核心要求，或者

9.2.2 在 BBCW 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供应商未能使 BBCW 满意，且未能真正愿意依照守则进行改善。

9.2.3 BBCW 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供应商没能使其满意，对工厂的稽核不够开放且不够透明。

9.3 在 BBCW 认为供应商没有遵守其核心要求或此条例的规定的情况下，供应商必须采取 BBCW 要求的一切适当的补救行动，来处理其关注的问题。

2009 年 6 月

v 2.0

1. 道德贸易组织 (ETI) 是由公司、工会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一个联盟。目的是为了促进和提高覆盖整个供应链的企业行为和工作条件。其包含的基本条款反映了大多数和劳工有关的国际标准和国际惯例。

2. BBCW 的道德贸易政策反映了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ILO) 及建议中的标准，第 29 条及第 105 条公约和建议 35（强迫劳工）；第 87 条及 98 条公约（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权利）；第 100 号和 111 条公约和第 90 和 111 条建议（同工同酬和无歧视行为）；第 138 号公约和 146 建议（童工）；第 135 公约和第 143 建议（工人代表）；第 155 条公约和第 164 建议（职业安全及健康）；第 159 号公约和 168 建议（职业康复和伤残）；第 177 号公约和第 184 号建议（家庭作业）；第 182 号公约（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有关规定可以在国际劳工组织网站上查询网址为 www.ilo.org

3. “供应商”应包括工厂，承包者和授权方。

4. 供应商只有在 BBCW 认为比较满意且有相应的规定及监察制度并有证据提供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劳工组织第 138 号的豁免规定